

证券代码：836875

证券简称：中健网农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8日，电话与书面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东路20-24号火炬新天地3号楼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庄锦明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江西桑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,000 万元，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各类借款、存单质押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。公司股东庄锦明拟向金融机构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2,523 万股的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99%）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本次质押的股份为限售股份，合同质押期限为一年，质押权人为江西桑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庄锦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

1) 会议日期

会议召开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 14:00。

2) 会议地点

会议地点：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3) 会议审议议案

《关于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数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